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7月1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1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4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册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审议与披露情况

1、以上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统计并披露。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6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6月26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6日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人：陈铭

联系电话：0572-5321899

传真号码：0572-5321568

联系电子邮箱：chenming@extek.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环岛东路1369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关于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99”，投票简称为“英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1日的交易时间，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出席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年　　月　　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投票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2.00	《关于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可以自行投票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的，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16　　证券简称：华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瓷股份”）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及安全性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提高工作效率，董事会授权许君奇先生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前述现金管理及授权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4年06月13日，公司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理财产品相关协议，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一、到期赎回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08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产品；于2023年12月19日购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金保障型收益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及2023-043）。公司于近日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赎回本金：35000万元人民币，收到收益：383.94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添利FD24016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年06月14日	2024年12月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50%，最高年化收益率7.72%	无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投资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性低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将严格执行审慎的投资原则，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评估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任何风险因素，公司都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提出质疑并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的监察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审计；

5、公司将严格的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不被影响，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的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改变的行为。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12个月内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取得收益（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添利FD23009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023年8月25日	2023年11月23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00%，最高年化收益率5.01%	24.21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68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5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129.23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7200	2023年12月8日	2024年6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45.90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6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4日	6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28.8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4日	6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455%	22.57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4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5日	6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82.22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3年12月11日	2024年6月5日	6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3.8536%	65.5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添利FD23017号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12月19日	2024年6月6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0.50%加浮动收益，最高上限至12.15%	11.64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10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自有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6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2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30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673%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华瓷股份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最低收益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3400	2024年06月6日	2024年12月4日	募集资金	是	保底年化收益率1.2900%；最高年化收益率2.5773%	暂未到期	无关联关系

六、备查文件

1. 方正证券金添利系列-产品说明书；金添利系列-客户协议书；金添利系列-风险揭示书；
2.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联瓷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26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下属子公司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担保（包含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其他币种可按当期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合并计算），担保期限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内有效。

1、根据上述决议确定的担保限额，2024年6月13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15,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2、2024年6月13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人民币2,000万元授信额度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授信期限自2024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0月10日，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和经营地为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公司经营 范围为：乙腈、2-丁烯醛[抑制了的]、氨溶液[10%　含氨≤35%]、吡啶、丙酮、亚硫酸氢铵生产；三氯吡啶醇（99%）、吡啶硫酮钠（40%）、吡啶硫酮铜（96%）、吡啶硫酮锌（48%）、吡啶硫酮锌（98%）、氟基吡啶、烟酰胺、硫酸铵、吡唑酮生 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可禁止 进出口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9,413万元，负债总额5,34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103万元），净资产34,066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412万元，净利润4,559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41,204万元，负债总

额6,391万元（流动负债总额6,157万元），净资产34,813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2,979万元，净利润71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2、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5日，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庆九，注册地为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968号，公司经营 范围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 进出口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 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让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肥销 售；肥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14,871万元，负债总额11,44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443万元），净资产3,428万元，202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383万元，净利润636万元。

截至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为14,619万元，负债总

额10,99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0,997万元），净资产3,622万元，2024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3,234万元，净利润156万元。公司持股比例100%，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1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立洋化学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担保合同2的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债务人：南通天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务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其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为保证子公司的资金周转，公司同意为各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4,500万元（含本次公告担保金额），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30%，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4-3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暨解除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天津融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诚汽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鉴于融诚汽贸已结清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统称“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经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友好协商，双方于2024年6月12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同意自2024年6月12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本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2023年8月28日分别召开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融诚汽贸业务发展需要及融资渠道储备，本公司为融诚汽贸申请的5,000万元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九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0号）、《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2号）、《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39号）。

2、2023年10月16日，融诚汽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为融诚汽贸提供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2023年10月18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融诚汽贸上述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43号）。

3、为优化统筹本公司资源，控制担保风险，提高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未使用的担保额度，本公司决定终止为融诚汽贸提供的尚未使用的4,000万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对下属公司部分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号）。

二、终止担保情况

2024年6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双方

保证人：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2、鉴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与融诚汽贸签署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融诚汽贸已结清主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协议一致，双方同意自2024年6月12日起解除《最高额保证合同》。

3、《最高额保证合同》解除后，就主合同项下新发生的债务，保证人不再承担任何保证责任。

4、《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经保证人、债权人双方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前仍按主合同及《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统称“原合同”）约定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仍按原合同执行。《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不一致的，以《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准。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截至目前，融诚汽贸在《授信额度协议》中所涉债务已全部履行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为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天津津南支行友好协商后签署，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也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融诚汽贸、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最高额保证合同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截至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该笔资金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债权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

（二）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24-036号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66LG32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瑾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港区中路89号（滨江智能装备企业港内）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墨烯材料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出资2,445万元，持股81.5%；焦岩岩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瑾出资90万元，持股3%；孔祥进出资180万元，持股6%；张志旭出资75万元，持股2.5%；赵瑛瑀出资30万元，持股1%。

其中第一大股东上海潮生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科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046,180.12	43,648,484.38
负债总额	34,258,960.22	47,269,581.23
净资产	787,219.90	-3,621,096.85
科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119,583.15	5,295,175.90
净利润	-15,896,715.39	-4,408,316.7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中“甲方”指江苏银行常州分行，“乙方”指公司，“债务人”指星途公司，公司拟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合同项下被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二）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为期一年，甲方依据主合同为债务人办理具体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贷款承诺、承兑、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证券回购、贸易融资、保理、信用证、保函、透支、拆借、担保等表内外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本金。甲方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为债务人办理的包括但不限于保函、汇票承兑、汇票保贴、汇票贴现、信用证、衍生品等授信业务，甲方于债权确定期间之后实际发生垫款的，亦属于本合同项下被担保主债权。

（三）乙方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债务金额、用途、利息、费用及债务履行期限、违约金等所有可能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内容，为主合同债务人提供担保完全出于自愿，且不损害任何第三人的合法利益，不违背乙方的法定与约定义务。

（四）保证方式

乙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单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甲方均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星途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碳材料相关热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石墨烯热管理材料、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屏蔽材料、各类高分子材料的应用开发。目前公司聚焦智能手机、液晶显示器、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及无人机、LED等行业，提供全方位散热解决方案，随着业务的开展，不断增加新的热管理市场空间。2024年1-6月份，星途公司接受华勤定单累计870万元左右，本次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星途公司向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本次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星途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0.48%；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2亿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3%，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3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三项议案，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申请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途公司”）生产进度，满足星途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星途公司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用于星途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期限一年，还款来源为星途公司经营收入。本次申请债权担保方式是：公司为星途公司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孙公司星途（常州）碳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星途公司的稳健运营和长远发展，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为星途公司申请最高债权额度人民币1,000万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并与江苏银行常州分行签订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3-037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业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申请敞口业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主要用于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煤炭等日常经营，期限为一年，还款来源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该业务提供以下担保方式：全部敞口额度以权属于宝清县建龙大雁煤业有限公司的采矿权抵押担保（采矿许可证号：C2300002011061120113803），同时追加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焦云先生及法定代表人焦强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三、备查文件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